**罪犯曾继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1号

罪犯曾继云，男，1957年1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大竹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3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继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继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7月19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继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

(2009)闽刑执字第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继云于2005年8月3日至8月8日，伙同他人多次贩卖

海洛因，计140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4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927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81.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638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继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继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